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宣奇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7号

宣奇武：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宣奇武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37号）显示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自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尔特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为阿尔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但你未将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相关事项告知阿尔特，导致阿尔特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相关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阿尔特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《关于前期定期报告的补充公告》，更正前述定期报告相关持股信息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3.2条第七项、第5.1.2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1.5条、

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 年 2 月 9 日